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殯儀館管理自治條例
第七條之附表修正對照表

彰化縣彰化市立殯儀館各項設備使用規費價目表(修正前)						
項 目		單 位	數 量	收 費 金 額		備 註
				彰化市民	非彰化市民	
各級禮廳場地費	甲級禮堂	小時	3	3000	4500	超時(3小時)收費： 一、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800元。 二、非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1200元。
	乙級禮堂	小時	3	2000	3000	超時(3小時)收費： 一、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800元。 二、非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900元。
	丙級禮堂	小時	3	1000	1500	超時(3小時)收費： 一、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400元。 二、非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600元。
各級禮廳冷氣費	甲級禮堂	小時	3	1500	2250	超時(3小時)收費： 一、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400元。 二、非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600元。
	乙級禮堂	小時	3	1000	1500	超時(3小時)收費： 一、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300元。 二、非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450元。
	丙級禮堂	小時	3	500	750	超時(3小時)收費： 一、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200元。 二、非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300元。
VIP小靈堂場地費		天	1	4500	4500	不足一日以一日計。
VIP小靈堂冷氣費		天	1	500	500	不足一日以一日計。
遺體冷藏使用費		天	1	300	450	
遺體洗身場地費		次	1	200	300	
遺體化妝場地費		次	1	200	300	
遺體著裝場地費		次	1	200	300	
遺體入殮場地費		次	1	200	300	
靈柩寄存使用費		天	1	300	450	
靈堂供飯		天	1	100	150	早晚各一次飯菜費

附註：(1) 以上收費標準以本市籍為準，依亡者戶籍地認定，非彰化市民加收50%。
但亡者之配偶或一親等之直系血親設籍本市者同本市籍收費標準。
(2) 禮堂清潔費：甲、乙級禮堂清潔費500元，丙級禮堂清潔費300元。
(3) 禮堂通事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
彰化縣彰化市立殯儀館各項設備使用規費價目表(修正後)						
項 目		單 位	數 量	收 費 金 額		備 註
				彰化市民	非彰化市民	
各級禮堂場地費	甲級禮堂	小時	3	3000	4500	超時(3小時)收費： 一、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800元。 二、非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1200元。
	乙級禮堂	小時	3	2000	3000	超時(3小時)收費： 一、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800元。 二、非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900元。
	丙級禮堂	小時	3	1000	1500	超時(3小時)收費： 一、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400元。 二、非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600元。
各級禮堂冷氣費	甲級禮堂	小時	3	1500	2250	超時(3小時)收費： 一、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400元。 二、非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600元。
	乙級禮堂	小時	3	1000	1500	超時(3小時)收費： 一、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300元。 二、非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450元。
	丙級禮堂	小時	3	500	750	超時(3小時)收費： 一、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200元。 二、非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300元。
VIP小靈堂場地費		天	1	4500	4500	不足一日以一日計。
VIP小靈堂冷氣費		天	1	500	500	不足一日以一日計。
遺體冷藏使用費		天	1	300	450	
遺體洗身場地費		次	1	200	300	
遺體化妝場地費		次	1	200	300	
遺體著裝場地費		次	1	200	300	
遺體入殮場地費		次	1	200	300	
靈柩寄存使用費		天	1	300	450	
靈堂供飯		天	1	100	150	早晚各一次飯菜費
停柩遺體護理費		時	1	30	30	一、停柩遺體護理費每小時30元，停車時數未達30分鐘者，不予計算收費，停車時數達30分鐘者，以1小時計算收費，停車時數達1小時以上，滿整小時者，不滿1小時者，如不滿30分鐘者，以半小時計算；如達30分鐘者，仍以1小時計算收費。 二、停柩遺體護理費每日最高收費上限為240元。 三、遺體於本市殯儀館停柩者，使用時，應以日為計算；如停一夜者，以一日計算，費150元整，使用期間不得連續超過五日，逾期則照延長之。 四、停柩遺體護理費每小時收費以30元為限，每日最高以240元為限。

附註：(1) 以上收費標準除停柩遺體護理費外，以本市籍為準，依亡者戶籍地認定，非彰化市民加收50%。
 但亡者之配偶或一親等之直系血親設籍本市者同本市籍收費標準。
 (2) 禮堂清潔費：甲、乙級禮堂清潔費500元，丙級禮堂清潔費300元。
 (3) 停柩遺體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